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农棉浆”）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59），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就原告新农棉浆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裁定如下：

（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指定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2011）新民执字第00004-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